

泉州市志

农业志

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月

主 编：杨逢平

副主编：何长龙 林国录 潘云山

编 辑：陈文翰 陈再复 连步祥

洪佳才

概 述

泉州境内早在几千年前就有人类繁衍生息，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在新石器时代，居住在泉州的闽越族，就应用简单石制工具，伐木造舟捕鱼，开辟农田，种植水稻和麻、黍、稷、豆等农作物。三国至晋初，中原战乱，北方人大批南迁，带来中原的传统耕作技术，推动泉州农业生产的发展。唐元和元年（806），泉州由中州升为上州，人多地少的问题出现，开始致力于开发农田、兴修水利、发展水稻生产及冬种大小麦，推行稻麦两熟制，提高复种指数，以提高粮食产量。五代时期，又在山区开辟梯田，在沿海围垦海滩，与山海争地，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宋咸平至乾兴年间（998--1022），由于早熟、耐旱的占城稻传入，高坡易旱田地能种植水稻，双季稻也得到了发展，粮食生产在农业中占有较大比重。大田经济作物以甘蔗、花卉、蔬菜、植物药材等为主。饲养业主要是猪、牛、羊、鸡、鸭、鹅等禽畜。

明清两代，是泉州农业发展的重要时期。甘薯、玉米、花生、马铃薯等作物的传入，促进了旱地粮油生产的进一步开发和水旱轮作、旱地多熟制的发展。水田方面出现“麦—稻—稻”一年三熟制。经济作物以蔗、烟、茶果、蔬菜、食用菌、青瓷为主。明万历年间传入的烟叶，很快成为大田重要经济作物。然而，农业生产仍然很脆弱，经

常由于旱、涝、台风、暴雨、寒冷、病虫等自然灾害出现饥馑逃荒现象。特别是沿海地区，人多地少问题日益突出，土地贫瘠，缺水情况严重，能种植水稻的土地多者也只占40-50%，有的地区几乎全是旱地。田地大都是靠壑水灌溉，或于田中置井，辘水而灌，这些田地不早则涝，一年之获且不敷半年之食。山区以梯田为主，一年一收。清乾隆年间开始种植间作稻，粮食仅能自给，剩余甚少。

民国时期，为发展农业曾创办民生农校，组织农务会，办各种农场及农业试验场，建立农业推广所，传授先进农业技术，引进新品种，使用抽水机、小型喷粉器等农业机械以及化学肥料、农药等，使耕作技术有所发展。但是，由于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加上长期战争的摧残，灾害频繁，农民生活贫困，如遇灾年，流离失所，造成田园荒芜，农业生产发展十分缓慢。

1949年8月31日，泉州解放。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农民当家做了主，生产积极性日益高涨。经过互助合作，实现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生产获得巨大发展。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改善生产条件，推广传统精耕细作技术和先进新技术、新品种、新式农业机械，促进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稳步发展，农业生产力的显著提高，农民生活普遍改善。1957年，全专

区粮豆总产68.44万吨，人均249.4公斤，每亩耕地年生产粮食300公斤，大牲畜存栏19.08万头，生猪74.36万头，农业总产值34160万元。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由于急于求成，搞大跃进，出现浮夸风，在生产上瞎指挥，提倡向山进军，开发万宝山，采用深耕改土，移苗拼丘，籼稻改粳稻等不切实际的措施，违反客观规律，加上严重自然灾害，农业生产萎缩，到1960年全区粮食总产只有49.02万吨。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加强对农业投入，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扶持政策，农业生产开始复苏，粮食连年增产，饲养业也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年全区粮食总产71.13万吨，人均粮食218公斤，平均每亩耕地年产粮食352公斤，农业总产值33342万元。“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割资本主义尾巴”、“备战夺粮”、砍山林、挖果树、填池塘种粮食，破坏了生态环境，制约了粮食单产的提高。而且农村家庭副业，饲养业等多种经营也遭受严重破坏。农业生产发展缓慢。70年代初，粮食生产开始实行“三改三化”，平整土地，围海造田，加速发展农业机械，1975年，全地区粮豆播种面积456.49万亩，总产88.023万吨，人均粮食206公斤，平均每亩耕地年产粮食489公斤，农业总产值44106万元。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贯彻执行中

共中央关于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落实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大大地提高，农业生产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粮油生产新技术的推广，农业基础设施的改善，提高了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农业服务手段和服务设施也日臻完善，县一级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畜牧兽医中心，乡(镇)一级建立五有乡(镇)农技站、五有畜牧兽医站。农业的产业结构得到合理调整。同时，农村多种经济也得到协调发展，涌现不少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的专业大户，并建成粮油、蔬菜、食用菌、畜牧养殖等多种类型的生产基地，繁荣了城乡农贸市场，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1990年全市粮豆总产106.62万吨，人均粮食180公斤，每亩耕地年产粮食462公斤，农业总产值113799万元(1980年不变价)。

泉州地处福建东南部，是六山一水二分田、一分村庄道路的丘陵地区。人多地少，资源有限，缺粮问题一直无法解决，粮油生产的特点是旱作物比例大，甘薯、花生、大小麦生产在福建占有较大比重。经济作物以茶果为主，畜牧养殖业也较为发达，农村经济、乡(镇)企业非常活跃，它正逐步沿着专业化、现代化的方向发展。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1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
第二节	土地改革	8
第三节	互助组	9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10
第五节	人民公社	13
第六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7
第七节	全民所有制	22
第二章	生产条件	39
第一节	耕地	39
第二节	肥料	44
第三节	农机具	49
第四节	劳动力	60
第五节	农田基建	63
第六节	农业自然资源分区	66
第三章	农作物	71
第一节	粮食作物	71

第二节	经济作物	84
第三节	蔬菜	95
第四章	农技农艺	113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13
第二节	栽培技术	120
第三节	品种改良	148
第四节	植物保护	169
第五节	农技推广	181
第五章	禽畜饲养	192
第一节	品种及其改良	194
第二节	饲草与饲料	203
第三节	疾病及其防治	205
第六章	农业管理	210
第一节	农业机构	210
第二节	农技体系	230
第三节	计划管理	225
第四节	劳动管理	226
第五节	财务管理	228
第六节	分配管理	231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一、土地占有

封建土地占有形式有官田、民田、屯田、寺田、学田、氏族公田、地主占有等。至1950年土地改革时均收归公有。

(一) 官田、民田

明嘉靖四十一年(1563)，泉州府(包括晋江、南安、惠安、同安、安溪)有官民田土山荡池塘1433012.651亩。明万历十年(1583)为1586308.146亩。清乾隆(1736-1795)时为1383720.39亩，其中官田49081.55亩，民田1041422.03亩。

(二) 屯田

宋端拱间(988-989)设屯田。明时仿宋制，卫所军士，一般是三分守城，七分种地。泉州军士则是四分守城，六分种地。明洪武二十年(1387)，令屯军种田500亩，纳粮50石。实行军屯后，由于屯军难以耕种，允许把土地租佃给农民，屯田制度逐渐紊乱。有的屯军逃亡，耕地荒芜；有的被占为私有，虽经多次清查，仍有虚报情况。清乾隆年间，泉州卫新旧屯田42所，屯田面积80700.03亩；永宁卫新旧屯田14所，面积共23420亩；福全千户所新旧屯田6720亩；金门千户所新旧屯田3530亩；高浦千户所新旧屯田6622亩；中左、崇武千户所新旧屯田7200亩；福州右卫

一屯（屯惠安县）**3360**亩；合计**131552.03**亩，占当时田地面积**9.5%**。

（三）寺田

五代唐长兴四年（**933**），王延均在福州称帝，遣官弓量田地，定为三等，膏腴者尽入寺观，中下者给土著流寓。官僚陈洪进（**914-985**）诸家多舍田入寺，不过是窃取檀施之名，故寺田产米比民业独重。至宋代，膏腴之田仍为寺院所有。明嘉靖九年（**1530**），惠安县废寺田**1070**亩。明末，永春县惠明寺田**700**多亩，清乾隆时，南安县增寺田山地**6134.2**亩，安溪县寺田**337.988**亩。

（四）学田

明正统七年（**1442**），永春县府学田**13**亩，县学田**58.9**亩。清乾隆时，安溪县学田**486.64**亩。

（五）氏族公田

氏族公田是宗族或房系购置的“共有土地”。这些公田的地用于宗祠祭祀、修祖坟或修路建桥以及本族子弟升学补贴等公益事业。一般是由各房轮流耕种或出租。民国期间，晋江县氏族公田**66041**亩；**1947-1949**年，惠安县有氏族公田**34189**亩；**1948**年，永春县姓氏房派公田**107677.16**亩，占耕地总面积的**39%**。这些氏族公田一般被少数地主控制。

（六）地主占有

明清时期，农村土地兼并严重。有的屯田被官僚通过封典取得，有的被中小官员私吞，有的被土豪劣绅侵占。在封建制度下，田地逐步集中到有权势的地主阶级手中。明永乐年间(1403-1424)，永春县坑仔口乡魁斗村谢孙敬有田地300多亩。明正统年间(1436-1449)，永春县横口乡福鼎村郭琅置田200余亩。清乾隆年间，福鼎村郭高雅年收稻谷3000多石。民国期间，地主仍然占有较多田地。民国36-38年(1947-1949)惠安县地主占有农田1648亩，占全县农田的0.36%。民国37年，永春县地主1126户，占有农田17108.25亩，占全县农田的6.25%。

二、地 租

民国以前，农户分为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三种。半自耕农和佃农都不同程度地受地租剥削。民国25年(1936)，泉州地区(包括惠安、晋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县)农户239799户，占总户数340046户的70.5%，其中自耕农143489户，占60%；半自耕农56455户，占23.5%；佃农39855户，占农户16.5%。

地租有定额实物租，定物分租、钱租、押租等。租佃的形式有永佃、定期和不定期三种。永佃可以世代连续租佃，这些佃户有永远耕种权，有的自己耕作，有的转租给别人，自己抽取部份租谷。定期的由双方议定，最长的30年，一般的10年左右，最短的只有3年。不定期的在3年以

下。

民国24年泉州租田期限情况表

表1

县别	每百户佃农租田期限比例 (%)			定期租田期限 (年)		
	永佃	不定期	定期	最长	普通	最短
晋江	57	13	30	10	5	1
南安		87	13	5	3	1
安溪	5	92	3	12	3	1
永春	13	59	28	30	11	3
德化	9	82	9	8	4	1

资料来源：民国26年(1937)《福建省统计年鉴》

民国26年泉州田租种类及所占比例表

表2

单位：%

县别	钱租	物租	分租	其它
惠安	51.8	0.4	47.8	
晋江	30.2	50.9	18.9	
南安	10.0	72.5	17.5	
安溪	10.9	48.3	40.8	
永春	4.3	59.8	18.7	17.2
德化	4.0	76.0	20.0	

定额实物租：不管年景好坏，每年按固定实物租额交

纳。民国31年(1942)，永春县每亩田地最高租额为100公斤稻谷，一般为75公斤，最低的50公斤。农地最高租额每亩50公斤，一般为40公斤，最低的25公斤。

实物分租：根据收获时或当年实际产量，按固定比例分收。一般对分，地主最少可得40-50%，最高可得70-80%。

民国24年部份县佃农分租所得情况表

表3

单位：%

类 型	等 级	惠 安	晋 江
水 田	上	43.3	35.4
	中	33.3	35.4
	下	30.0	30.8
农 地	上	50.0	38.3
	中	50.0	37.7
	下	50.0	28.4

钱租：不管谷价高低，农民每年按照双方议定的数目缴纳钱钞。民国期间，由于货币贬值，粮价飞涨，这种地租形式逐渐消失。

押租：农民借贷，以土地为抵押，然后再把土地领回认耕，每年按一定租额纳租。另一种形式是抵押的土地当年就调给他人耕种，在1-3年内还清债务后收回土地。

民国26年泉州部份县钱租情况表

表4

单位：元/亩

县 别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惠 安	6.0	1.0	2.4
晋 江	8.0	1.6	3.0
安 溪	14.3	6.4	9.8
永 春	13.5	5.25	7.9

民国24年泉州部份县钱租与地价比较表

表5

单位：元

类 型	等 级	每市亩田地价格		每市亩田地租金	
		惠 安	晋 江	惠 安	晋 江
水 田	上	66.2	114	5.3	6.2
	中	43.9	75	3.2	4.7
	下	23.0	46	1.6	3.4
农 地	上	30.8	60	2.0	2.8
	中	20.8	37	1.3	2.0
	下	10.7	14	0.5	0.8

三、雇 工

农村雇工形式有长工和短工两种。长工雇用期一般在一年以上。长工在农忙季节耕种田地，农闲时放牧、砍柴、割草或进行家务劳动。永春县长工工资一般是每年寒暑衣服各一套，稻谷100-250公斤。根据民国26年(1937)《福建省统计年鉴》记载，民国元年，惠安、晋江县长工全年工资分别是24.3元、63.4元。民国23年，晋县长工全年工资是91.9元。民国24年，惠安县长工全年工资是39.5元。

短工只在农忙季节雇用。根据民国26年(1937)《福建省统计年鉴》记载，惠安、晋江县短工每日工资在农忙不供饭情况下分别是0.3元和0.7元，供饭时分别是0.2元和0.5元，在农闲时不供饭情况下分别是0.2元和0.6元，供饭时分别是0.1元和0.4元。

有的地主家还养婢女，让婢女招赘长工为夫，美其名曰养子、养女，实为变相剥削。

四、借 贷

借贷有钱债、谷债和牲畜债三种。

钱债：是流行最广，时间最长的一种借贷，一般月息1-3%，到期不能归还的，便变本加利，利加利累进，一翻数倍。根据民国26年(1937)《福建省统计年鉴》记载，民国25年，惠安县、晋江县借钱户分别占总户数的58.2%和

36.7%，月息最高的分别为4.9%和2.13%；最低的分别为1.86%和1.0%；普通的分别为2.18%和1.45%。

谷债：货币贬值时高利贷者采用贷放谷债。民国时期永春县一般在谷子登场前一个月借出谷子50公斤，登场时收回本利75公斤。民国25年，惠安县、晋江县借粮户分别占总户数的70%和21.4%，惠安县每百公斤稻谷月息2公斤。

牲畜债：地主或高利贷者把母畜（母牛、母猪、母羊等）放交农民饲养，所产子畜双方对分，若母畜死亡，养户要负责赔偿。

第二节 土地改革

泉州解放后，所属各县人民政府相继开展剿匪、反霸、减租、减息的斗争，废除保甲制度，建立区、乡政权，打击了农村封建反动势力，清算地主阶级和富农的剥削，提高了农民的思想觉悟。

1951年1月，成立“福建省晋江区土地改革委员会”，各县相应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是年由沿海平原到山区分4批开展土改，进行没收、征收和分配土地工作。第一批土改工作队7466人进驻377个乡开展多点试验，第二、三、四批分别到512个乡、490个乡、281个乡全面开展工作。至12月底，除永春外，全区土改工作胜利结束。转入土地整理、土改检查、颁发土地证、解决土改遗留问题和纠正

土改工作中的若干偏向的工作，巩固土改成果，激发农民群众积极性，顺利转向大生产运动。

经过土改运动，共划定地主8831户，没收其土地及公田等120万亩和部份生产资料。有190万贫雇农及其它各阶层劳动人民分得了土地113万亩以及房屋、耕牛、农具、粮食等。雇农人均耕地由土改前的0.2亩增加到1.14亩，贫农由0.53亩增加到1.13亩，中农由1.19亩增加到1.39亩。农会会员发展到1016835人。

第三节 互助组

1951年春，晋江专署以及所属各县根据“自愿结合、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变工队、临时互助组（季节性）和常年互助组，以提高工效，缓和农忙季节劳力紧张的矛盾，解决部分农户生活和生产的困难问题，促进生产发展。是年底，全区有互助组3352个，参加人数42万多人。

1952年，全面发展互助组，是年底有常年互助组10549个，77019户；临时互助组28588个，152862户，互助组农户数占总农户数的36.1%。较著名的互助组有晋江县雁山乡（即今池店乡新店村）李增文互助组、石霞乡吴等娘互助组、东星乡蔡植物互助组，可慕乡黄广（即今安海镇可慕村）互助组；南安县莲塘乡陈存琴互助组、鹏中乡林大目互助组；惠安县孙天生互助组；安溪县许陶丁互助